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59號

聲 請 人 寵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敬閔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聲請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二、請提出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購買新臺幣37,000元之借方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三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支票發票人為何人(本行支票發票人應為銀行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